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7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明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美秀
　　王彰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傳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瀚葳
被　　告　泳霖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靖崴
被　　告　伍齊資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9,823,774元【計算式：43,621,479+31,831,891+42,442,521+21,927,883＝139,823,774元】（計算式如附表一至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17,1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一

訴之聲明第一項：請求被告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之部分								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,383萬8,000元）	1	利息	1,383萬8,000元	114年4月16日	115年9月21日	(1+159/365)	5%	99萬3,303元
	小計							99萬3,303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1,343萬1,000元）	1	利息	1,343萬1,000元	114年4月16日	115年9月21日	(1+159/365)	5%	96萬4,088元
	小計							96萬4,088元
項目3（請求金額1,343萬1,000元）	1	利息	1,343萬1,000元	114年4月16日	115年9月21日	(1+159/365)	5%	96萬4,088元
	小計							96萬4,088元
合計								4,362萬1,479元

附表二

訴之聲明第二項：請求被告泳霖環保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之部分								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,009萬8,000元）	1	利息	1,009萬8,000元	114年4月16日	115年9月21日	(1+159/365)	5%	72萬4,843元
	小計							72萬4,843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980萬1,000元）	1	利息	980萬1,000元	114年4月16日	115年9月21日	(1+159/365)	5%	70萬3,524元
	小計							70萬3,524元
項目3（請求金額980萬1,000元）	1	利息	980萬1,000元	114年4月16日	115年9月21日	(1+159/365)	5%	70萬3,524元
	小計							70萬3,524元
合計								3,183萬1,891元

附表三

訴之聲明第三項：請求被告伍齊資源有限公司應給付之部分								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,346萬4,000元）	1	利息	1,346萬4,000元	114年4月16日	115年9月21日	(1+159/365)	5%	96萬6,457元
	小計							96萬6,457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1,306萬8,000元）	1	利息	1,306萬8,000元	114年4月16日	115年9月21日	(1+159/365)	5%	93萬8,032元
	小計							93萬8,032元
項目3（請求金額1,306萬8,000元）	1	利息	1,306萬8,000元	114年4月16日	115年9月21日	(1+159/365)	5%	93萬8,032元
	小計							93萬8,032元
合計								4,244萬2,521元